

裁定字號	115年憲裁字第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4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04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家暴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家暴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113年度上訴字第53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 刑法第280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 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法定有期徒刑部分為7年6月以下，依刑法 第41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系爭規定加重其刑之規定，不 具目的正當性，無法通過適合性原則之審查，亦違反罪責原則，因而違反憲 法比例原則；系爭規定以被害人是否為行為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作為差別 刑罰輕重之標準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，應以嚴格標準予 以審查，惟其立法目的難認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，故系爭規定以被害人 之身分是否為行為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作為刑罰輕重之差別待遇，違反憲 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；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，亦屬違憲判決， 應予廢棄發回管轄法院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 訟法第59條及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其所陳，僅屬一己主觀之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 3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不合法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	 115年憲裁字第4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
意見書



[憲法法庭115年憲裁字第4號裁定陳大法官忠五提出不同意見書，謝大法官銘洋、尤大法官伯祥均加入](#)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憲裁字第4號甲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

[甲1131227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](#)